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市政园林〔2023〕函字 41 号

答复类别：A 类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013 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张梅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的管理建议》（第 0013 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张梅钦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的管理建议针对性强，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研究，并与张梅钦代表就有关建议开展探讨沟通。

二、措施与成效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厦门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导则》《2021 年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我市正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逐步在各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推行工作。

（一）关于进一步优化定时定点投放的时长

根据《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通知》（厦垃圾分类办〔2021〕17 号）要求，要求各区一是要合理设置定时投放时间，定时投放的时段、时长由各区指导街道、社区因情设置并报备市垃分办。二是开展告知宣传，采取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和入

户宣传等方式，对定时定点投放的目的、必要性和定时投放相关知识进行宣传，可预设三个投放时段，由小区居民投票选择一个时段，在取得大多数居民理解和支持后，再开展定时投放工作。三是认真落实监督指导，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后，适当延长督导时间，并可向物业企业或劳务队过渡。

（二）关于进一步推动“误时投放点”建设

根据《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通知》（厦垃圾分类办〔2021〕17号）要求，要求各区在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小区，配备投放点管理人员；必要时，应设置误时投放点（原则上，距定时投放点50米以上），并在定时投放点设置显著的误时投放点位指示牌或投放点管理员电话（也可直接向物业企业报备），确保部分居民在工作时间冲突等情况下也能够投放生活垃圾。

（三）关于进一步探索“扫码投放、收费投放”工作

据了解，我市生活垃圾投放点目前均无配备“扫码投放、收费投放”功能。经我局召集环卫专家研究，暂不建议在定时投放环节采用“扫码投放、收费投用”方式。一是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常态长效的工作，应循循善诱、加强引导，采用“扫码投放、收费投放”的约束方式可能使市民对垃圾分类投放产生抵触情绪，导致新矛盾；二是收费投放需从法律法规上得到支持，若实施，将增加部分居民群众的经济支出。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

（一）加强督导管理。针对延长定时投放时间后，非督导时段生活垃圾投放点管理问题，我局将按照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纪要》（〔2023〕1号）要求，加快督导员督导机制优化提升工作，压

实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垃圾分类管理的责任，并逐步探索垃圾分类督导员渐进式退出机制。

(二) 持续强化考评。针对生活垃圾定时投放点在非定时时段出现的垃圾落地等脏乱现象，市垃分办暗访考评小组将在每日的垃圾分类暗访考评中强化对垃圾落地、环境脏乱等问题的考评，及时发现问题、通报问题，发挥好考评指挥棒作用，提升定时投放管理工作水平。

(三) 加大执法力度。根据《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3 年厦门市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厦垃圾分类〔2023〕1号)，要求市执法局根据工作重点，开展针对性执法，如个人垃圾分类投放情况等，运用执法手段推动定时投放观念入脑入心，提升定时投放工作水平。

(四) 学习先进经验。拟前往上海等城市，学习借鉴生活垃圾定时投放管理等先进工作经验，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蔡伟中

联系人：王弘杰

联系电话：0592-266791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